

疫情期间防控承诺书

承诺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所属单位：

居住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本人在新冠肺炎防控期间的应尽责任，根据学校复工需要，本人特向学校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如实进行连续 14 天健康状况上报。

二、本人提供的健康信息、旅居接触史真实有效，进校前 14 天本人及家人：

1. 未去过湖北省、境外等疫情重点地区；
2. 未与来自于上述重点地区人员接触；
3. 未与新型冠状病毒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接触；
4. 未与本人所在地列入集中医学观察、居家医学观察人员接触；
5. 未出现过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

三、主动配合学校健康监测，如出现体温超过 37℃或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症状以及腹泻、结膜充血及其他疑似感染新冠肺炎症状时第一时间进行自我隔离观察，并立即向学校和所在社区报告；

四、积极配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执行政府和学校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及措施（包括厦门工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各驻校单位人员返校须知管理规定），配合所在单位做好经营场所消杀消毒工作，严格执行体温检测制度，及时提供个人每日健康信息，配合学校相关单位信息采集和安全卫生检查工作。

五、自觉保持个人清洁卫生，勤洗手、不随地吐痰，学校疫情防控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出校后不聚会、不去人流密集场所。

六、学校疫情防控期间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对个人疫情防疫信息不瞒报、不谎报、不漏报，不在网络上发布有关学校疫情防控的不当言论及影像视频。

七、严格遵守学校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章制度，若有违反，愿意接受学校相关处理及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章）：

2020 年 月 日